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 1111074233 號



修正「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十八條。

附修正「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十八條

署長張子敬

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第十條、 第十八條修正總說明

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十條之授權，於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定發布，其後配合近年執行需求，並為建立自主管理及導入自動連續監測設施運用，於一百十年七月一日修正。現考量公告場所排定定期檢測，尚須配合檢測機構安排定檢時程，為賦予公告場所之完成定檢彈性，增訂實施定期檢測得有合理緩衝期，除第一次定期檢測以外之各期檢測時間，得提前或延後三個月內辦理；而自行增加一次以上之定期檢測，凡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且提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者，其下一次檢測實施時間，自最近一次定期檢測完成日起算，以符合實務需求；另公告場所於測定期間暫停營業者，應於復業後三個月內完成室內空氣品質定期檢測，以完善後續管理工作，爰修正本辦法第十條及第十八條。

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十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公告場所應每二年實施定期檢測一次。但取得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優良級標章者，每三年檢測一次，其定期檢測採樣點數得減半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公告場所應實施定期檢測之期間、頻率及起算點如下： 一、<u>第一次定期檢測：依本法第六條公告規定之檢測期間辦理。</u> 二、<u>第一次定期檢測以外之其他各期檢測：依前項規定之檢測頻率辦理；檢測實施時間，自前一次定期檢測完成日起算，並得提前或延後三個月內辦理。</u> <u>公告場所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實施定期檢測，於第一項所定檢測期間內自行增加一次以上之定期檢測，且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並提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者，檢測實施時間，自</u>	第十條 公告場所應每二年實施定期檢測一次。但取得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優良級標章者，每三年檢測一次，其定期檢測採樣點數得減半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u>公告場所依前項規定實施定期檢測，除初次定期檢測外之各期檢測實施時間自前一次定期檢測完成時起算。</u>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修正說明如下： （一）公告場所應依本法第六條公告規定，實施第一次定期檢測。 （二）為使公告場所具充裕前後時間彈性完成定檢，除初次檢測以外之各期檢測，公告場所可提前或延後三個月內委託檢測機構辦理定期檢測，以給予公告場所定期檢測時間合理緩衝；並明定期間之起算點。 三、公告場所實施定期檢測，且提報地方主管機關查核認可者，其最近一次定期檢測完成日，可作為下一次定檢日重新起算，以提升自主檢測意願，爰新增第三項規定。 四、公告場所於定期檢測期間內，因暫停對外營業，且提報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停業之登記，為確保定期檢測數據足具代表性，可暫緩辦理定期

<u>最近一次定期檢測完成日起算。</u> <u>公告場所於定期檢測期間內，暫停營業後復業者，依下列規定實施定期檢測：</u> 一、<u>復業時尚未屆前二項所定之應實施定期檢測期間者，依原定期間辦理。</u> 二、<u>復業時已屆前二項所定之應實施定期檢測期間者，應於復業後三個月內完成定期檢測。</u>		檢測，但恢復營運時仍在應實施定期檢測期間內，應依原定期程完成定期檢測。倘恢復營運時，已超過應實施定期檢測時間，應於復業後三個月內，儘速執行定期檢測，及後續公布結果與作成紀錄等事宜，爰新增第四項規定。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之第十條條文，自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u>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一、現行條文移列第一項。 二、為使公告場所得有充分餘裕與檢測機構重新排定檢測事宜，爰於第二項新增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